

华宁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农〔2025〕49号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玉财农〔2025〕21号）、《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及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华政复〔2025〕5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 万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内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指导督促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1.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表

2.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表

预算单位 （县区）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预算项目	指标用途摘要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190001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 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1 专项业务类	2025 年华宁县盘溪镇东 升社区小型柑桔零售市 场建设项目	2025 年省级财 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 金（第二批）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华宁县盘溪镇东升社区小型柑桔零售市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谢志能 15987732278
主管部门	华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98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4.98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受益人口达 1012 户，2936 人，提供一个集中的交易平台，减少了中间环节，使农户能够以更合理的价格出售他们的产品。增加群众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增长，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村集体收入每年预计实现增收 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建筑面积	392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9 月前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成本	≤893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收入每年预计实现增收	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2936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股。

华宁县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
